附件1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鼓励我市工业企业加大在深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促进我市工业经济持续发展，根据《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号）、《市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号）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重点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实行自愿申报、政府审定、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申请重点企业扩产增效奖励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我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的工业企业法人以及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作法人单位的深圳工业企业或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工业企业；

（二） 申报年的上一年度为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或申报年的上一年度的工业总产值5亿元人民币以上（含5亿元，数据以上报统计局的年报数据为准）的工业企业；

（三） 申报年的上一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达10%以上（含10%，数据以统计部门核算的年报工业增加值增速为准）；

（四） 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四条**对符合本规程第三条规定的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年报新增工业增加值增量的3%予以奖励。其中工业百强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的非百强工业企业，奖励的最高额度为300万元；上一年度工业总产值5亿元以上（含5亿元）、10亿元（不含10亿元）以下的企业，奖励的最高额度为100万元。

第三章申请和奖励程序

**第五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请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事项。申报单位应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通过指定的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书面申请书。

**第六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对形式初审合格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移交市统计局进行复审，由市统计局确定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名单并测算初步的奖励金额。

**第七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统计局的复审结果，拟定奖励方案，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提出，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新审定，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异议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奖励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奖励计划。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

第四章绩效评估

**第八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需开展绩效自评，并不定期会同市统计局对已资助企业的整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经费的行为，由市财政局责令改正，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有本条上述违规行为的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3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请。

**第十条**项目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财政和监察机关等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不予奖励：

（一）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二）因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调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后未满两年的；

（三）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四）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

（五）正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重大裁决的。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二条**本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规程自发布之日开始施行。